



2 1 4 0 0 0 2 4 6 0 1 1 0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0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俊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0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1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1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2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白浦春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2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3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程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3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4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何克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4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5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芮佟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5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6 6 1 0 8 0 2 3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6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孙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6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8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史佳宁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8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69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69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0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蔡理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0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1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卓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1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2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肖和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2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3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艳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3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4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4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5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5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6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温练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6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7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郑燕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7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8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夏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8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59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钟伟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59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0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吴昊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0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1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温科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1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2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礼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2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0 2 5 6 3 1 0 4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3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洪滨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3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4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玉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4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5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丽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5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6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6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6 7 1 1 0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7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祖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7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6 8 1 0 6 0 2 3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8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8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69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勇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69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0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瑶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0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1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海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1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2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梁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2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3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金娥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3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7 0 1 0 2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0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池蕾蕾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0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1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1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2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谭显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2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7 3 1 0 1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3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智恒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3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4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瑞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4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5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5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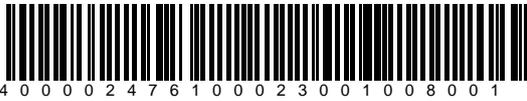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7 6 1 0 0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6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崔洁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6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7 7 1 0 7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7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袁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7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7 8 1 0 3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8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郑书或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8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2479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79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冷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79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0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洪奕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0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1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曾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1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2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官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2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3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俊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3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4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涂晨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4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8 5 1 0 7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5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司振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5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6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生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6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8 7 1 1 0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7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泽旭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7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8 8 1 0 6 0 2 3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8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崔冠雄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8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89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程丽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89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0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光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0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1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1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2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慧晶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2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3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汪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3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4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牛存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4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2495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5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5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6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肖德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6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9 7 1 0 2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7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郑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7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4 9 8 1 0 9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8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段元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8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499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499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0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沈建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0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1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妮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1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0 2 1 0 1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2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孙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2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3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3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4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鹏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4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5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得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5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6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蒋志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6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7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7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8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运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8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09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荣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09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0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立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0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1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1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2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伍新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2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3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孔建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3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4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4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5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唐向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5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6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6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2 7 1 0 9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7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鲁小凤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7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8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卞悦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8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29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云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29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0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建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0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1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1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2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永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2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3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健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3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4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帆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4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5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欣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5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6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郑燕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6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7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韩小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7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8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邹教元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8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39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39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0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0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1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何天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1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2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邹琼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2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3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俊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3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4 4 1 0 5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4105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偲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4105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4 5 1 0 1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5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吴凡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5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6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黎桂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6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7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宋嘉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7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8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均颂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8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49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熊自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49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0101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水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0101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400002511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1108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叶智慧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1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2104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宋鉴耕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2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310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果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3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1 4 1 0 7 0 2 3 0 0 1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4107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文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4107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5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钟欧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5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 1 4 0 0 0 2 5 1 6 1 1 0 0 2 3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6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永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6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7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程新枝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7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8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8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19109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19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1 2 1 4 0 0 0 2 5 7 4 1 0 3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4103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4103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焦键)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1816106

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300001816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春转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1 2 1 4 0 0 0 2 5 7 5 1 1 0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5110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511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叶钊位)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6106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维兰德金属 (深圳) 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6106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张敏)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_____ 缴费截止日期 _____

执收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叶娘越 _____ 复核人: _____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1 2 1 4 0 0 0 2 5 7 7 1 0 2

0 2 3 0 0 1 0 0 8 0 0 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400002577102

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400002577102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3秋论文指导答辩费 (张馨文)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05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叶娘越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必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变更各代收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届时我市非税收入需缴交至新代收账户中。为保障缴款人缴费顺利,现设定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为过渡期,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出的缴(罚)款通知书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可进行缴费,2015年3月31日之后需返回执收单位将原单作废并重新开通知书才能缴费。《必读》★★★★★

- 1.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2.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3.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4.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 5.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6.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7.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